

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

竞争性磋商

顺宁派出所、双河派出所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合同

项目编号: HC-ZFCG-2024-008

甲 方: 志丹县公安局

乙 方: 陕西善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见 证 方: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



# 施工合同

甲 方：志丹县公安局

乙 方：陕西善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见证方：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

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工程项目，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，确定乙方为顺宁派出所、双河派出所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见证方确认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## 1. 工程概况

1-1、工程名称：顺宁派出所、双河派出所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

1-2、工程地点：志丹县

1-3、承包范围：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内容

1-4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1-5、工 期：60 日历天

1-6、开工日期：甲方书面通知开工日期起

1-7、竣工日期：按实际施工进度计算

1-8、工程质量：合格

1-9、合同价款：人民币叁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（¥：3828000 元）

## 2. 甲方工作

2-1、开工前三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三份，



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配套的相关资料一份，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。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-2、指派 张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和其他事宜。

2-3、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垃圾处理等工作。

2-4、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。

2-5、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，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。

### 3. 乙方工作

3-1、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-2、指派 张 为乙方项目经理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-3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。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工程验收，编制工程决算。

3-4、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垃圾清理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问题。

3-5、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变更施工图纸。

3-6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进行保护。

### 4.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-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，不得推迟。



4-2、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，乙方应予执行。

4-3、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，工期顺延。

4-4、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4-5、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## 5.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

5-1、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做法说明和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等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-2、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。

5-3、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以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-4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-5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采购中心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须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；若验收不合格，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。

5-6、工程验收合格后，甲、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。



## 6. 款项支付

付款方式:

依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《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延财办采[2023]11号）文件；延安市财政局关于《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》（延财办采[2023]15号）文件执行。

### 6-1、合同款的支付

6-1-1、合同签订、工队进场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；

6-1-2、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60%；

6-2、支付方式：国库集中支付。

6-3、结算方式：乙方开具发票（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），由甲方自行办理结算。

## 7.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-1、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施，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明确的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组织采购。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施工中，需要复检的材料，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，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红章。

7-2、凡乙方购进的施工材料，使用前必须经过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，否则甲方拒绝施工验收。

## 8.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-1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-2、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》、



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-3、由于甲方图纸中做法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8-4、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8-5、非甲方原因，乙方造成施工安全事故，导致人员伤亡时，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，与甲方概无责任。

8-6、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，不得上岗作业。

## 9. 违约责任

9-1、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设备，如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
9-2、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-3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-4、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（但质量原因除外）。

9-5、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## 10. 争议或纠纷处理

10-1、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



行调解。

10-2、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到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，如未达成仲裁协议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11. 保修

11-1、保修期按照国家规定及乙方投标承诺为准。质保起始日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。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，在2小时内，派人维修，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，由乙方支付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支出，由甲方承担。

11-2、保修期按照有关国家建设施工要求及规定，保修期限为二年。

## 12. 附则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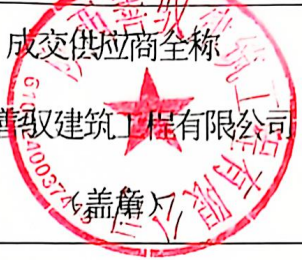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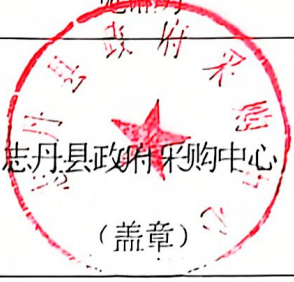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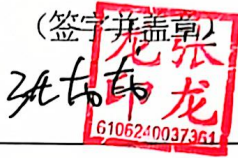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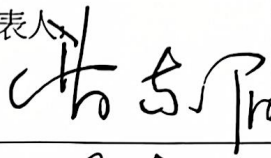
12-1、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，应另定协议。

12-2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，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-3、本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或清单要求施工。

12-4、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方2份、乙方2份，见证方2份，本合同甲、乙、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。



甲方	乙方	见证方
采购人名称 志丹县公局 (盖章) 	成交供应商全称 陕西善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 	志丹县政府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(盖章) 
地址: 10525000666	地址:	地址: 志丹县城北街
邮编:	邮编:	邮编: 717500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并盖章) 	法定代表人: (签字并盖章) 	法定代表人: 
被授权代表:	被授权代表:	承办人: 王凤岭
电话:	电话:	电话: 0911- 6634021
传真:	传真:	传真:
	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安塞区支行	
	帐号: 610650168741100000325	
签订日期: 2014 年 10 月 8 日		

合同附件:

